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 郝\*国 (永明路杏花苑五号楼一单元一楼西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4036; 民族: 汉族; 住址: 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杏花苑小区一号楼三单元 601; 联系电话: 137\*\*\*\*9566。

案件来源: 社会投诉举报的

受理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 案情摘要:

2023年3月23日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投诉, 3月27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王越、杨志光、岳继超、胡海涛、王光新着装出示执法证对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永明路杏花苑五号楼一单元一楼西户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 经检查发现:

- 1: 该房屋内见到有两人在等候检查 B 超, 另一个房间一男子正为一人做 B 超检查。
- 2: 在东边房间阳台上发现有 10 箱未开封的医用耦合剂, 现场见到两台 VOL USON 730 EXPERT 机器。
- 3: 经现场查验, 该诊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初步审查,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杨志光 胡海涛  
2023年3月28日

###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立案, 由杨志光主办、胡海涛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3年3月28日